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总部（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信息港A栋12楼）1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董事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2021年2月3日（星期三）15:00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A栋12楼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8日